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